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謝奇穎

電話：02-8771192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kawamig@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34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申請「108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經費補助乙案，請於107年11月30日前依說明事項提報申請資料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為延續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育政策，108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補助運動種類以下列2項運動種類為限：
  - (一)第1項：2019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運動種類。
  - (二)第2項：非屬第1項運動種類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
- 三、旨揭申請作業請依據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等，檢附申請資料（每運動種類代表隊1份，格式如本要點附件二至八）及108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申請摘要表，於107年11月30日前報



署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關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申請書所載歷年競賽成績部分，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運動團隊或選手於近2年度（106、107）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及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最優級組及公開組）之成績。

(二)申請運動團隊選手當選2017年臺北世大運及2018年印尼亞運會國家代表隊之名單。

五、本案申請計畫及資料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kawamig@mail.s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為○○學校108年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申請資料），以利資料彙整及後續審查程序。

六、檢附「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108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申請摘要表各乙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副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107/09/27  
14:37:33